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的 2025 年度金坛区犬只留检所场地租赁及运作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金坛区犬只留检所场地租赁及运作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市天伟畜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7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常州市天伟畜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0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